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楚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国海证券股票694.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0.30%,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继续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694.5万股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继续出售国海证券股票694.5万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国海证券股票可流通之日(2014年8月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5599.2525万股股票。截止2015年7月21日,公司累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4904.7525万股,目前尚持有国海证券股票694.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0.30%,其中公司已将国海证券310万股股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人民币2700万元。

鉴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期限将至,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要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股票694.5万股,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股票事宜。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同时可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竞价或通过大宗交易或二者相结合方式进行,交易方为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国海证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西桂林市

3、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4、注册资本:231,036.1315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7、证券代码:000750

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9、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64.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7.53亿元,营业收入25.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亿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国海证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81.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1.93亿元,营业收入10.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亿元。

10、公司现持有国海证券股票694.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0.30%。

11、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按该股票公允价值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116,676,000元。

12、公司已将国海证券310万股股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人民币2700万元,如公司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将根据资金及出售情况提前回购已质押的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1、出售数量:公司所持国海证券全部股票694.5万股。

2、出售价格及方式:公司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价格按照国海证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出售方式可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在二级市场竞价或通过大宗交易或二者相结合方式进行。

3、出售时间: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出售。

4、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审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四、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同时可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当前经营需要。

本次如能够按计划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但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8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 至2015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5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覃丽芳 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编:547007

3. 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至2015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统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发布了《盛和资源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就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于2015年7月15日起至2015 年 7 月 17 日 17 时结束。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征求意见的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统计情况

在征集时间内,广大投资者通过电子邮箱:sh600392@163.com和传真:028-85530349的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另,有部分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形式表达意见,由于其非书面形式,故本次统计情况未包括这部分投资者。

经统计:截至7月17日17时,公司共收到218位股东意见,其中:邮件173 封,共代表股东人数213人;传真及快递5封,代表股东人数5人。另外,公司也收到公司前十名限售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股份和2位自然人股东(蔺尚举和朱云先)的书面意见。

经归纳,收到本次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建议方案主要有如下几种:

1、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

2、10送(转)10配现金1-5元;

3、10送(转)15配现金2-10元;

4、10送(转)20配现金分红。

其中,公司前十名限售股东中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股份占比5.84%,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出的分红意见:建议2015年中期按10送(转)10股派现金红利1.00-2.00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征求意见的统计情况, 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就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

二、风险提示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统计情况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4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2号、临2015-03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规定,公司于7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3日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拟确定为36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大量意向投资者进行接触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意向投资者普遍反馈在目前市场尚未企稳、未来走势不甚明朗的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研究决策;此外,意向投资者中包括了部分国有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核必备决策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需要上报控股股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之后方可最终确认。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投资者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尽调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且较分散,各中介机构尽调程序复杂,花费时间较长,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尽调工作仍在推进当中。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15年度为下属5家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11日披露的2015-013号临时公告及2015年7月1日披露的2015-033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最高余额是指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是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内,为控股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向其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4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河南”)发生有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3月1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4年1月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现就2013年度、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国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元)	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棉花	中棉河南	3,000,000.00	3,150,369.56	0.87

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元)	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棉花	中棉河南	28,000,000.00	27,114,819.15	6.6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棉河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71号未来花园B座四层

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石金凯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5028

经营范围:棉花、麻类、棉短绒、棉纱、土特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木材、钢材、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总资产71,616,135.68元,净资产29,857,796.52元,2014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38,735,843.51元,净利润-384,316.34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棉河南29%的股权,中棉河南副董事长陶国定先生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条的规定,中棉河南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棉河南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棉河南签订销售合同,向中棉河南销售棉花,销售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013年度公司向中棉河南销售棉花总金额3,150,369.56元,2014年度公司向中棉河南销售棉花总金额27,114,819.15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4月25日,公司与中棉河南签署《棉花销售协议》,向中棉河南销售棉花,具体内容详见备查文件。

2014年1月13日,公司与中棉河南签署《棉花销售协议》,向中棉河南销售棉花,具体内容详见备查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华冠雄、李斌、马书龙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与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4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河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就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国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棉河南	2900	27,114,819.15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中棉河南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棉河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71号未来花园B座四层

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石金凯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5028

经营范围:棉花、麻类、棉短绒、棉纱、土特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木材、钢材、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总资产71,616,135.68元,净资产29,857,796.52元,2014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38,735,843.51元,净利润-384,316.34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棉河南29%的股权,中棉河南副董事长陶国定先生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条的规定,中棉河南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棉河南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棉河南签订销售合同,向中棉河南销售棉花,销售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015年公司预计向中棉河南销售棉花总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与中棉河南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华冠雄、李斌、马书龙对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4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陶国定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3、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陶国定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3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响应稳定证券市场的倡议,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7,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3,7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22,842.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功率半导体器件、特种光纤及光纤激光器产业化项目	183,828.57	183,828.57
2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161,534.65	161,534.65
3	脆性材料加工与量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100,077.71	100,077.71
4	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7,401.24	77,401.24
合 计		522,842.17	522,842.1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情况,公司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功率半导体器件、特种光纤及光纤激光器产业化项目	183,828.57	155,000.00
2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161,534.65	135,000.00
3	脆性材料加工与量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100,077.71	70,000.00
4	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7,401.24	50,000.00
合 计		522,842.17	41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情况,公司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3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